

永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永市监函〔2023〕10号

永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永德县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71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李建勇代表：

您好！

您在永德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提的第71号（工业商贸类6号）建议，我局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德党湖水环湖路边勐禾方向蔬菜交易市场规范管理的关注与关心。我局商德党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对您所提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您的建议提得非常好，实事求是地指出了我县德党湖水环湖路边勐禾方向蔬菜交易市场规范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分析了问题的根源，对下

步如何规范管理提出了非常好的意见建议。我局商德党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对你所提建议进行了办理，有些问题已办结，有些问题还需在下步工作中进一步加强规范。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德党湖水库环湖路边勐永方向原蔬菜交易市场情况及目前整治情况

（一）德党湖水库环湖路边勐永方向原蔬菜交易市场情况

在 2022 年 6 月前，因德党湖水库环湖路边勐永方向未建有蔬菜交易市场，群众交易蔬菜（主要以豆子为主）以勐永大花桥边占用公路沿线进行交易，因交易群众及收购豆子商贩车辆较多，极易造成交通拥挤，存在很大交通安全隐患。

（二）德党湖水库环湖路边勐永方向蔬菜交易市场整治情况

为解决勐永方向群众蔬菜交易场所存在的困难及隐患，县人民政府在 2022 年开展的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治专项行动中，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安排德党镇人民政府选定适宜的地块为群众交易蔬菜提供场所。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安排，德党镇在环德党湖水库路边（距勐永大花桥 3 公里左右）选定了一块适宜的场地作为群众蔬菜交易临时市场，所选定场地占地面积约 20 亩左右，能容纳 200 多辆车辆，选定的场地土地性质为德党镇勐永村与大坝村集体耕地，因用地性质不合法，场地未获得自然资源局的审批手续，也未能办理相应的市场经营营业执照，市场场地只进行简单平整，未进行硬化及建设固定建筑，搭建起了仅为方便群众的临时市场。2022 年 12 月，在平整好土地后，德党镇人民政府安排勐永村与大坝村与临时市场承包方李正荣签订承包合同，由李正荣

对临时市场进行规范管理，合同暂定3年，每年租费6万元（勐永村与大坝村各3万元），目前由临时市场承包人李正荣对勐永蔬菜交易临时市场进行规范管理。

二、关于交易市场过于靠近公路沿线，交易期间车辆停放随意，有较大交通安全隐患的建议

因勐永方向建设蔬菜交易市场无更好的用地选择，目前所建的蔬菜交易临时市场紧靠公路沿线，但有临时市场方安排专人维护交通秩序。在下步工作中，我们将督促临时市场交易方根据交易人员多少适当增减交通秩序维护人员，在市场出入路口和市场内做好交通指引工作，加强对市场内停放车辆管理，将所有交易车辆及人员规范到临时市场内进行蔬菜交易，禁止交易车辆在公路上乱停乱放，禁止人员在公路上进行交易，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关于产品交易后产生大量生产生活垃圾的建议

蔬菜交易临时市场交易后确实产生大量的生产生活垃圾，临时市场交易方对所产生的生产生活垃圾也进行清理，下步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督促临时市场交易方管理人员加大垃圾清理力度，加设垃圾桶，制定市场内卫生管理制度，加强市场内垃圾清运，确保环境卫生干净。

四、关于在公路用地（距公路边沟或路缘1米）及公路红线建筑控制区内（距公路边沟或路缘20米）内修建建筑物及构筑物（如：房屋、大棚、大砖围墙、地坪等）的建议

关于在公路用地（距公路边沟或路缘1米）及公路红线建筑控制区内（距公路边沟或路缘20米）内修建建筑物及构筑物（如：

房屋、大棚、大砖围墙、地坪等)的违法违规行为,由职能部门认真进行落实。一是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结合职能职责,对加强耕地保护重要性进行宣传,在发放《新土地管理法要点解读》4000余册,在第33个全国“土地日”,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册10000余册,接受咨询300余次;二是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巡查监管,制定《永德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动态巡查工作方案》,加大巡查力度,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各乡镇自然资源所开展自然资源动态执法巡查,出动车辆120车次、300人次,及时发现和制止了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共30份;三是加大对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县自然资源局对位于德党湖水库环湖路边勐永方向蔬菜交易市场旁2021年耕地保护督察农村乱占耕地建房1个问题进行拆除整改,并及时对德党河水库、313线、县城主干道周边共8宗2.95亩违法用地、726.13平方米“两违”建筑进行强制拆除复垦;四是路政大队等部门结合职能职责,对公路路产路权进行明晰,对侵占路产路权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治理。下步工作中,相关职能部门将加大巡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制止、拆除。

五、关于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等等的建议

关于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等行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同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德党镇等部门对摆摊设点进行规范,将流动摊贩及摆摊设点的市场主体规范到临时市场进行经营,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堆放物品进行清理。下步工作中,联合执法组将时不时对此类行为进行检查与

规范。

尊敬的李建勇代表，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一如既往商德党镇、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路政大队等相关部门，继续加大对永德县德党湖水库环湖路边勐禾方向蔬菜交易市场规范管理，打击违法违规行爲，避免造成新的城市牛皮癣，为“一城山色半城水，十里樱花八里湖”的大美永德打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守护好德党湖“碧水清波”。

再次感谢您对永德县德党湖水库环湖路边勐禾方向蔬菜交易市场规范管理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继续关注我县蔬菜交易市场的规范管理工作，为永德县蔬菜交易市场的规范管理及发展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永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0日



